主辦：街總樂駿中心　　贊助：

「畫我家庭、繪我親情」繪畫比賽

章程

一、　目的

現今雙職家庭普遍，父母與子女相處的時間有限，透過繪畫比賽，讓孩子表達心中對家人的情感，期望讓父母重視與子女的相處的時間，促進家人間的感情，提升親子關係。

二、　作品主題

以「我的幸福家庭」為題，親子共同創作出屬於自己家庭的畫。

三、　參加資格：本澳一至三年級小學生及其家人

四、　作品要求

- 作品必須繪畫在 A4 白色圖畫紙上；　・
- 參賽作品必須是手繪圖案；　・
- 著色或不著色均可，顏料不限；
- 畫面上必須標有作品名稱；
- 每個家庭單位只可提交一件作品；

五、　獎項

冠　軍(一名)：澳門幣 1,000 現金券，獎盃一座
亞　軍(一名)：澳門幣 800 現金券，獎盃一座
季　軍(一名)：澳門幣 500 現金券，獎盃一座

六、　評選方式

是次比賽設有 Facebook 網上投票環節，所有作品將上載至 街總樂駿中心 Facebook 專頁內進行投票，其中 Facebook 投票分數佔總分數的 50%，評委評分佔 50%。

七、　交件方法(收件日期)

即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，填妥報名表及作品，親自交回或郵寄至樂駿中心。
收件地址：澳門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646 號街坊總會社區服務大樓三樓。

八、　領獎日期及地點

2016 年 7 月 9 日於街總樂駿中心頒獎。

九、 評選結果

2016 年 6 月底於 街總樂駿中心 Facebook 專頁內公佈。

十、 注意事項

1)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並未對外作任何公開展示。
2) 參賽者需負責參賽作品內容涉及的版權事宜。
3) 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概不退還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得獎的作品作任何合理及合法的用途（包括修改），而無需徵求作者同意及給予額外報酬。
4) 評審的決定為最終結果，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) 參賽者須遵守本章程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6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，並保留闡釋和決定權。

十一、 活動聯絡

如有疑問，可透過微信 或致電 28227556 鄭小姐。

十二、 參賽表格

親臨樂駿中心索取或於「樂駿中心」facebook 專頁下載。

✂ -

「畫我家庭、繪我親情」繪畫比賽參賽表格

(此表格可影印使用)

姓名：		性別：		身分證號碼（首五位數字）	
就讀學校：		就讀年級：		聯絡電話：	
地址：				收件日期（主辦單位填）	
作品名稱：					
作品介紹：					